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或“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考虑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证券从业资格等现实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障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取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需要,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天职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34号)的规定。公司聘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取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海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6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971人,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赔偿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行业相关民事訴訟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2023年12月27日,在清同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疆瀚远二审判决大信在1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訴訟生效判决已超全部履行完毕。

2023年12月29日,在许昌信农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二审法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訴訟生效判决已超全部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行政监管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冯丽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质。

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李静,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199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复核人:赖华林,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为4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下降9.43%。审计收费的定价系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承担的工作量、所配备的审计工作人员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最终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期间天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天职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考虑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证券从业资格等现实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障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取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诚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信具有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摘要详见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除上述方式外,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回执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事项

(1)注意: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涂建琴

(2)电话号码:0791-85278434

(3)传真号码:0791-85273187

(4)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邮编:33004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

2.投票简称:阳光乳18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具体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不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并授权委托,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间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选举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提示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2.错误、字迹不清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证券从业资格等现实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障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取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晋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证券从业资格等现实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障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取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汽模转2”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26日

2、“汽模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3、“汽模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4、“汽模转2”赎回价格:101.7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6.“汽模转2”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7.“汽模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8.“汽模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9.赎回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余额将变更为:“Z模转2”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提醒“汽模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汽模转2”的议案》,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4.20元/股)的130%(含130%)。“汽模转2”已由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汽模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汽模转2”。现将“汽模转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而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71,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号”文同意,公司47,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汽模转2”,债券代码“12809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汽模转2”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A股。

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19元/股调整为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4日生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21元/股调整为4.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30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汽模转2”的转股价格从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14日生效。

(四)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出现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可转债发行日至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本次触发“汽模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5.46元/股),触发了“汽模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汽模转2”赎回价格为101.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2月27日)起至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年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358/365=1.7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7=101.7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汽模转2”持有人。